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宝凤信用办发〔2023〕15号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5-7月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巩固成效、稳中求进，现将5-7月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指标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一、诚信文化宣传活动开展情况（5-7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11次）、区市场监管局（6次）、区农业农村局（3次）、区发改局（3次）、区应急管理局（2次）、区住建局（2次）、南指挥镇（1次）、区委编办（1次）、区教体局（1次）、区城市管理执法局（1次）、区工信局（1次）、区统计局（1次）、区卫健局（1次）、区交通局（1次）、区水利局（1次）、区税务局（1次）。请未开展诚信文化宣传工作的部门抓紧动快，按照《关于做好常态化信用宣传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宝凤信用办函〔2022〕10号）要求，将诚信文化

宣传常态化报送工作落到实处。

二、5 类行政管理、信用承诺等信息报送情况（1-7 月）

（一）5 类行政管理信息报送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行政裁决	行政强制	行政监督检查
区委组织部	0	284	0	0	0
区委编办	0	0	0	0	0
区卫健局	0	0	0	0	68
区水利局	0	0	0	0	21
区市场监管局	0	0	0	9	9
区统计局	0	0	0	0	8
区农业农村局	0	0	0	0	8
区人社局	0	0	0	0	2
区文旅局	0	0	0	0	0
区审计局	0	0	0	0	0
区税务局	0	0	0	0	0
区工信局	0	0	0	0	0
区交通局	0	0	0	0	0
区医保局	0	0	0	0	0
区民宗局	0	0	0	0	0
区公安局	0	0	0	0	0
区气象局	0	0	0	0	0
区应急管理局	0	0	0	0	0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0	0	0	0	0
区自规局	0	0	0	0	0
区林业局	0	0	0	0	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0	0	0	0	0
区司法局	0	0	0	0	0
区财政局	0	0	0	0	0
区民政局	0	0	0	0	0

区烟草局	0	0	0	0	0
区教体局	0	0	0	0	0
区住建局	0	0	0	0	0
区生态环境局	0	0	0	0	0

以上表中数据为零的部门，请按照《关于做好 5 类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的通知》（宝凤信用办函〔2022〕1 号）和《督办函》（宝凤信用办函〔2023〕16 号）要求，务必于 9 月底前实现零突破。此项指标是创建信用示范市的得分指标，需要保持报送工作稳定，报送数量质量稳中有升。

(二) 信用承诺等行政管理信息报送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	信用承诺信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查封信息	预查封信息
区自规局	0	/	/	0	0
区烟草局	0	/	/	/	/
区应急管理局	0	/	/	/	/
区统计局	0	/	/	/	/
区审计局	0	/	/	/	/
区住建局	0	/	/	/	/
区人社局	0	/	/	/	/
区财政局	0	/	/	/	/
区文旅局	0	/	/	/	/
区林业局	0	/	/	/	/
区交通局	0	/	/	/	/
区民政局	0	/	/	/	/
区生态环境局	0	/	/	/	/
区教体局	0	/	/	/	/
区气象局	0	/	/	/	/
区卫健局	6	/	/	/	/
区市场监管局	0	/	/	/	/
区农业农村局	0	/	/	/	/
区税务局	0	/	/	/	/
区水利局	0	/	/	/	/
区工信局	0	/	/	/	/

区公安局	0	/	/	/	/
区商务局	0	/	/	/	/
区司法局	0	/	/	/	/
区乡村振兴局	0	/	/	/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	/	/	/
区信访局	0	/	/	/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0	31	25	/	/
区民宗局	0	/	/	/	/
区医保局	0	/	/	/	/
区电力局	0	/	/	/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0	/	/	/	/

以上表中数据为零的部门，请按照《关于全面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宝凤信用办发〔2023〕6号）要求，务必于9月底前实现零突破。此项指标是创建信用示范市的得分指标，需要保持报送工作稳定，报送数量质量稳中有升。

三、“双公示”信息归集及异议信息占比情况

“双公示”信息报送情况统计表（7月）

部门名称	许可总量	处罚总量	许可及时率（%）	处罚及时率（%）
区烟草局	3	6	100	100
区林业局	3	0	100	/
区交通局	0	6	/	100
区生态环境局	2	4	100	10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8	0	100	/
合计	66	16	100	100

根据国家要求，5、6月补报信息不计入统计范围。根据国家反馈，4月产生2起“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信息源均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错误原因为信息报送有误；5月份产生1起“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信息源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错误原因为信息内容错误等。请有“双公示”职能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报送信息过程中认真核对信息内容，确保填报信息准确无误。此项

指标是创建信用示范市的得分指标，需要保持报送工作规范稳定，报送数量质量稳中有升，避免出现差错失分。

四、涉企供水燃气不动产信息报送情况（1-7 月）

部门	供水信息数	供燃气信息数	不动产信息报送情况
区水利局	1243	/	/
区住建局	/	155	/
区自规局	/	/	已在信用平台报送

此项指标是创建信用示范市的得分指标，需要保持报送工作稳定，报送数量质量稳中有升。

五、严重失信主体占比情况

此项指标是创建信用示范市的得分指标，请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全市集中开展企业失信被执行人专项治理活动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查找根源、提出措施，集中抓好治理，力促降低占比。

严重失信名单主体数量（家）	严重失信名单主体数量占比	近 12 个月新增严重失信名单主体数（家）	近 12 个月退出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数量(家)
43	0.811%	5	4

六、企业在市信易贷平台注册、实名认证、宣传情况

全区注册情况统计表（1-7 月）

企业总数	信易贷平台注册数量	在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实名认证的企业数占比情况 (%)	开展信易贷平台宣传动员活动的部门和次数	
21086	871	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
			区住建局	1
			区卫健局	1

此项工作是考核涉企主管部门的长期基础工作，请各相关部门按照《关于开展市信易贷平台企业注册融资活动的通知》（宝凤信用办发〔2023〕10 号）要求，对辖区内企业进行市“信易贷”平台的宣传，引导企业在市信易贷平台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

每季度宣传不少于 1 次。

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开展情况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文件号
《安全生产信用分类分级监管方案》	区应急管理局	宝凤应急发〔2023〕44 号
转发《宝鸡市个人、企业信用积分评价管理试行办法》	区信用办	凤信用办发（2020）8 号
转发《宝鸡市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等级分类监管实施办法》	区农业农村局	凤农发〔2020〕118 号
《宝鸡市凤翔区市场监管系统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办法（试行）》	区市场监管局	宝凤市监发〔2023〕36 号
《宝鸡市凤翔区交通运输执法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试行）》	区交通运输局	宝凤交运函〔2023〕16 号
《纳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	区税务局	无
转发《陕西省食品小作坊风险与信用分级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区市场监管局	凤市监管〔2018〕192 号
《关于开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	区水利局	宝凤水发〔2023〕120 号
《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场所卫生信用分级分类评价管理办法》	区卫健局	无

此项工作是考核部门的长期基础工作，请具有监管职责却未出台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的部门按照《关于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通知》（宝凤信用办发〔2023〕4 号）要求，9 月底前出台文件，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八、应用信用报告和信用记录情况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文件号
《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工作制度》	区财政局	宝凤财办发〔2023〕14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许可和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企业信用记录使用和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	区水利局	宝凤水发〔2023〕125 号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宝凤城管函〔2023〕43号
《全系统2023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区卫健局	宝凤卫发〔2023〕197号
《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方案》	区应急管理局	宝凤应急发〔2023〕47号

请未建立应用信用报告和信用记录制度的部门按照《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宝凤信用办发〔2023〕2号）要求，根据行业职责，尽快建立制度。

九、信用建设典型案例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信用建设典型案例报送单位	报送数量（个）
区税务局	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
区水利局	1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1

十、相关要求

请各部门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宝鸡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安排意见》（宝凤信用办发〔2022〕7号）要求，严格按照本次通报指标要求和时间节点迅速行动，对照自查，抓紧整改，确保9月底前整改到位。区信用办将对逾期未整改到位、影响我区创建工作的部门，适时提请区政府进行约谈，加大督办指导力度，加强年终信用考核区分划等，力促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各项指标顺利达标。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